

## 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文閱讀讀本借用辦法

106.09.11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之目的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廣泛閱讀英文讀本，以提升英文能力。

第二條：借閱對象：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生，並以英語教學課堂使用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之英文閱讀讀本，採非開架式管理，讀者使用應以本人之證件（教師證、學生證）親自填寫表格辦理借閱。每次借用至多3本，借期為10天，不得續借。逾期歸還3次以上當學期停止借閱權利。

第四條：本中心之英文閱讀書籍嚴禁使用者進行複製與轉錄，並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：本中心如有盤點、整理書籍時，得隨時索回借用。

第六條：借出書籍、光碟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，須照價賠償原書籍費用，如書籍無法購買時，得照定價以現款賠償。

第七條：凡教師上課借閱本中心之資料，亦須填寫借閱表格辦理，並於當日下午課後清點數量及內容依數歸還。如有違者須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校教職員生於畢業、離職、退學、休學時，應先歸還所借之館藏書籍，始得離校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